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9:27:3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9:27:395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87,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871,160万股的10.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0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认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3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贝泰妮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1.2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行业市盈率的148.59%。

本次新股定价高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化妆品行业中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皮肤学级专业化护肤品细分赛道,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是具备较强品牌消费属性的个人日用化学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模式上实现了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因此整体成长性和潜在发展空间高于传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3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53,469.0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1,01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629.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8,389.6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贝泰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贝泰妮”,股票代码为“3009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贝泰妮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3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141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3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认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3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贝泰妮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1.2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行业市盈率的148.59%。

本次新股定价高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化妆品行业中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皮肤学级专业化护肤品细分赛道,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是具备较强品牌消费属性的个人日用化学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模式上实现了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因此整体成长性和潜在发展空间高于传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3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53,469.0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1,01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629.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8,389.6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贝泰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贝泰妮”,股票代码为“3009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贝泰妮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3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141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3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认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3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3月1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6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1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920,780万股,申购倍数为2,525.1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9家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33家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其中28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62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1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1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71,1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9:27:3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9:27:395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87,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871,160万股的10.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41家投资者管理的883个配售对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9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家,配售对象为7,63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784,0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262.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7.5000	47.33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7.5000	47.379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5000	47.3796
基金管理公司	47.5000	47.4277
保险公司	47.4800	47.0980
证券公司	47.5100	46.9327
财务公司	41.8850	41.8850
信托公司	47.5500	47.5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4800	47.315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7.5000	47.333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3,37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7.3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9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070,6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贝泰妮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9倍。

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2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行业市盈率的148.5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新股定价高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化妆品行业中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皮肤学级专业化护肤品细分赛道,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是具备较强品牌消费属性的个人日用化学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模式上实现了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因此整体成长性和潜在发展空间高于传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10日(T-4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315.SH	上海家化	44.30	0.8217	0.5598	53.91	79.14
603605.SH	珀莱雅	169.90	1.9525	1.9201	87.02	88.48
300740.SZ	御家汇	26.15	0.0662	0.0151	395.02	1,731.79
603983.SH	丸美股份	47.68	1.2814	1.1231	37.21	42.45
平均值					143.29	485.47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3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141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3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642.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7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1,01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629.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8,389.6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7日(T+1日)在《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